

##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连平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》；**

由于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”）涉及的 2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1 名激励对象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对上述 23 名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，同意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，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

公司调整前的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为 451 人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9 万股；调整后的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授予激励对象共 428 人，涉及限制性股票共 975 万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
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》及《关于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，董事会确定以 2016 年 5 月 25 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向 4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发布的公告。

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；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25 日